

## 114 年第 23 期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訓練班報名須知

### 一、報名方式及應上傳書件：

(一) 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作業，由本中心事業用爆炸物 e 網服務系統填送。網址：

(<https://expsrvnew.mine.gov.tw/minetable/#/login>)

(二) 應上傳書件：

1. 1. 最新個人**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其他足資證明記事內容之文件**影本 1 份(※省略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皆不符)。

2. 最近 6 個月半身脫帽 **2 吋**照片 1 張(請於上課時繳交給本中心人員，用於結業證書，照片背面請填寫座號及姓名)。

(三) 開班條件：參訓人數視實際報名人數經資格審核通過者，本期前 40 人保留予訓練場地提供單位-陸軍工兵訓練中心，15 人為各類單位或個人，倘報名超過 55 人時，依完成報名(線上報名並繳齊書費件)順序錄取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：114 年 5 月 26 日(星期一)10 時整起至 6 月 4 日(星期三)24 時整止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三、訓練日期：114 年 8 月 27 日(星期三)起至 8 月 29 日(星期五)止，共計 3 天。(註：倘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無法開課時，將於本中心爆炸物 E 網服務系統通知停課訊息，並另行通知訓練改期日期)

四、訓練地點：陸軍工兵訓練中心(824 高雄市燕巢區中西路 1 號)。

## 五、參訓人員資格：

- (一)年齡未逾 60 歲之成年人。
- (二)無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。

## 六、繳費方式：

- (一)報名人員經審核資格符合規定者，本中心再行通知繳費及繳費期限，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棄權。
- (二)參訓學員每人需繳納新台幣 5,800 元整（訓練費 3,800 元及預收爆破專業人員結業證書 2,000 元，另上課供中餐，其他餐點及住宿交通請自理）。
- (三)匯款帳號：臺灣銀行城中分行，戶名：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，帳號：045037090053（請註明參訓學員姓名）。

## 七、退費原則：

- (一)繳費後，因重大傷病、不可抗力之因素來文敘明未能參訓者，全額退費。
- (二)繳費後，無特殊原因、開訓後未完成報到手續、未完成訓練課程或完成訓練課程但未通過測驗者，僅退還證書費新臺幣 2,000 元整。
- (三)若上課期間因違反上課規定而被退訓者，不予退費。

## 八、其他配合事項：本期場地因由陸軍工兵訓練中心提供，請配合該中心規定之事項，倘違反規定者，地礦中心得以取消該員上課資格。

## 114 年第 23 期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訓練課目及時數

編號	課目	時數	備註
1	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法規及實務	2	
2	隧道工程爆破概要	3	
3	爆炸物基本概論	2	
4	露天開採爆破概要	3	
5	爆炸物儲存及運輸安全	2	
6	爆破作業安全實習	2	
7	爆炸物管理及領用實務演練	2	
8	廉政宣導	1	
9	術科測驗	3	
10	學科測驗	1	
	合計	21	